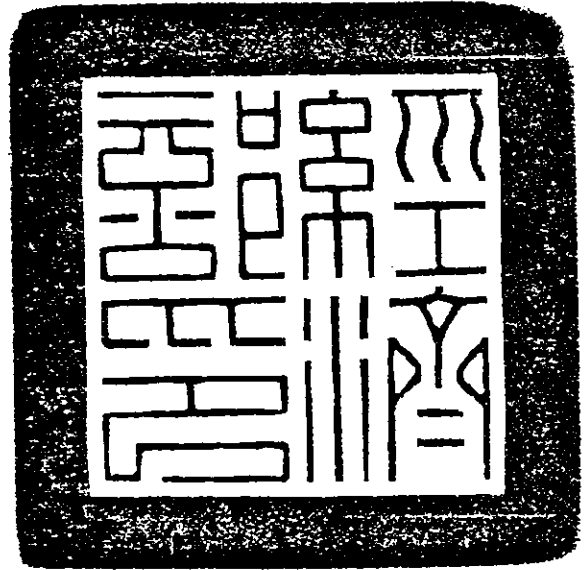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137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提升我國船艦之水下載具產業研製能量，創造國防自主並掌握研發與性能提升之優勢，建立水下載具關鍵裝備與系統件之設計、生產、系統整合、組裝等核心技術，完備船艦整體產業供應鏈並落實國防自主，厚實國內船舶產業基礎能量，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

主要推動目的如下：

- (一) 協助國內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產業進行研製，建立並完善國防船艦製造供應鏈。
- (二) 推動水下載具相關廠商研發系統關鍵技術、零組件或產品，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
- (三) 推動第三方發展裝備相關規範或協助廠商研發之技術或產品符合海軍或海巡(商)規範，確保國內船艦裝備系統品質能滿足使用單位與國防產業需求。

二、補助範圍：

(一)大型艦用鋰電池研製

1. 針對大型艦用鋰電池發展關鍵系統管理或整合系統自研技術，包括單電瓶設計開發、模組設計、鋰電池儲能系統技術與整合等。
2. 建立符合海軍認可之工廠產線，符合軍規認證之系統組裝、系統測試與驗證。

(二)水下無人載具研發

1. 發展水下無人載具構型設計、籌建關鍵系統件核心技術能量，研發多功能操控技術與目標定位追蹤技術等。

2. 發展水下無人載具水下操控功能及系統整合之功能驗證程序。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 計畫成果競爭力：

1. 大型艦用鋰電池研製

- (1) 關鍵核心技術：說明鋰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組、管理或整合系統之技術能量。
- (2) 產品未來市場：應載明市場需求預測與未來應用領域。
- (3) 供應鏈體系：說明供應鏈體系及其當中各供應商之類別。
- (4) 裝備系統認證體系：說明認證項目，及其認證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5) 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2. 水下無人載具研發

- (1) 關鍵核心技術：說明產品或裝備整合之技術能量。
- (2) 產品未來市場：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相關資訊。
- (3) 裝備系統功能驗證：說明驗證項目、及其驗證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4) 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二) 市場營運規劃：

1. 營運策略：應具體提出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品競爭者、財務價格、行銷、客戶等)及中長期營運策略。
2. 市場競爭力：產品開發時程、市場區隔、品質優劣等。

(三) 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機會或降

低生產成本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或整合關鍵裝備與系統。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產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 其他有利審查：

1. 產品之研製配合國艦國造建案期程並符合國防船艦之應用規範。
2. 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四、計畫時程：最長三年(36個月)為限。

五、申請資格：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 1 家企業單獨申請或由 1 家主導企業聯合其他單位如企業、法人或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單獨申請企業或主導企業應為全船組裝生產或裝備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申請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企業：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二) 學術機構：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 法人機構：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六、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比率 40%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若為聯合申請各執行單位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單位計畫經費之 50%。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 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六)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0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各執行單位應互推 1 家主導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單位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執行單位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單獨申請企業或聯合申請之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各執行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各執行單位之資料。
3. 單獨申請企業或聯合申請之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單位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註 1}。

註 1：新設立公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若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公司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請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增資日財務報表（增資日期需於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日之後）。

- (六)各執行單位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單獨申請企業或聯合申請之主導企業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主導企業與各執行單位，應由管理委員

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單位，各執行單位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單位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單位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